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二零二四年年報及通函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述事項。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頒佈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其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a)任何合資格僱員；及(b)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

###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3.1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7,166,606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0,149,981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 3.2 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下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3.3)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

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函指定期間內接納要約，惟不得在第6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要約函條文予以終止後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6.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年內發行(二零二三年：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0份(二零二三年：0份)，其剩餘期限為7.42年(二零二三年：8.42年)。

## 7.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

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公告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